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3070號

113年度司繼字第194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非訟代理人 賴森林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非訟代理人 葉乃源

關係人 詹連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柯閔瀚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詹連財律師（營業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3樓之1）為被繼承人柯閔瀚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44、民國111年4月16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柯閔瀚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柯閔瀚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；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柯閔瀚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柯閔瀚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柯閔瀚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

01 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
02 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
03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
04 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
05 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
06 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柯閔瀚之債權人，惟
08 被繼承人於民國100年8月12日死亡，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
09 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
10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
11 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12 三、查聲請人等之主張，業據分別提出借據、貸款契約書、放款
13 交易明細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
14 權向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查詢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戶籍資
15 料，並與本院拋棄繼承案卷互核無誤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
16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選任詹連財律師
17 （業徵得同意）為被繼承人柯閔瀚之遺產管理人，並限期命
18 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，
19 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
20 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2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

26 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
27 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